

湖南华朋汽车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

一、绪言

湖南华朋汽车评估服务有限公司接受 湖南广电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 大众捷达牌 车辆,进行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 2020 年 6 月 13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车辆评估情况及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 委托方与车辆所有方简介

(一) 委托方 湖南广电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 黄锐 联系电话 18684820665
(二) 根据机动车行驶证,车主为 湖南电视台卫星频道

三 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在口处填)

☐ 交易 ☐ 转籍 ☐ 拍卖 ☐ 置换 ☐ 抵押 ☐ 担保 ☐ 咨询 ☐ 司法裁决
☒ 其他 提供处置依据

四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车辆的厂牌型号 大众捷达牌 号牌号码 湘 A0TV35 发动机号 288427 车架号 LFV2A11G083909625 登记日期 2008 年 12 月; 年审检验合格至 2020 年 12 月; 保险至 /; 购置附加税(费)证 / 车船税 /。

五 鉴定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13 日

六 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可行性”的原则

七 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3、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23号)。
- 4、《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第2号)。
- 5、《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令[2005]第2号)。
- 6、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 and 环境保护部联合公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年5月1日施行。
- 7、《二手车鉴定评估规范》
- 8、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产权依据

委托鉴定评估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430003275126

(四) 评定及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汽车标准汇编》

技术参数资料:随车说明书

技术鉴定资料:《汽车质检技术》、《汽车维修手册》

其他资料

八 评估方法 (在口处填)

☐重置成本法 ☒现行市价法 ☐收益现值法 ☐其他

该车为大众捷达 1.6 手动档 2008年8月出厂,2008年12月上户,年检至2020年12月,有行驶证、登记证书,违章一条不扣分不罚款,最终结果以当地交警部门数据核实为准,车身油漆一般,前保险杠有刮擦,后保险杠油漆开裂,左后门有凹痕,内饰磨损严重,轮胎差,发动机、变速箱工作差,底盘、电气设备工作差,备胎工具齐全,里程表现显示141677公里,车况一般,根据市场调查,与同类型车对比,结合该车现时技术状况综合评定,按现行市价法得出评估价为3000元。

九 评估过程

按照接受委托、验证、现场查勘、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的程序进行。

十 评估结论

车辆评估价格 3000 元 金额大写 叁仟元整



十一 特殊事项说明

十二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 本项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90 天, 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止。

(二) 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 本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价参考依据。超过 90 天, 需要重新评估。另外在评估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车辆的市场价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 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也需要重新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三) 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二手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 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估价师无关; 未经委托方许可, 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附件:

一、车辆相片

二、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

注册二手车鉴定估价师 (签字、盖章)

复核人 (签字、盖章)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盖章

2020年6月13日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电视台卫星频道/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2477639 3		
2. 登记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 登记日期	2008-12-13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0TV35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0TV3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湖南电视台卫星频道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大桥东金鹰大厦

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捷达牌FV7160G1FE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FV2A11G083909625

发动机号码: 288427

注册日期: 2008-12-13 发证日期: 2008-12-13

湘A0TV35 检验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湘A(01)

湘A0TV35 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湘A(01)

湘A0TV35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湘A(99)

湘A0TV35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湘A(01)

湘A0TV35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湘A(99)

湘A0TV35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湘A(99)

(65)V 眼目 21 号 6102 宝隆路早鄂科 55A10V 眼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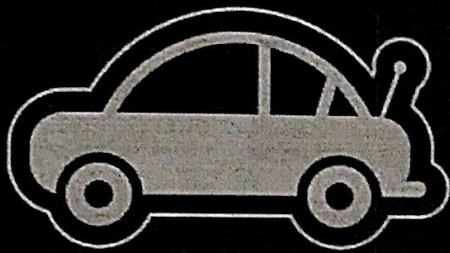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捷达牌	
7. 车辆型号	FV7160G1FE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V2A11G083909625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288427	12. 发动机型号	B1C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595 ml/ 68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429 后 1422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185/60 R14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 片	
21. 轴距	2471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416 宽 1668 高 1438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1515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1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08-08-15	
		34. 发证日期	2008-12-13	





违法记录

温馨提示：违法停车、交通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因违法发现后需在交警系统内进行数据同步，无法实时查询，请改日再试。



湘A0TV35

罚款 0.00元

扣分 0分

临湘大道与兆邦大道…

罚款：0元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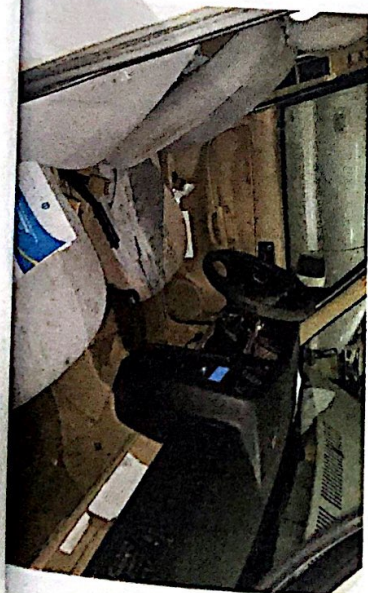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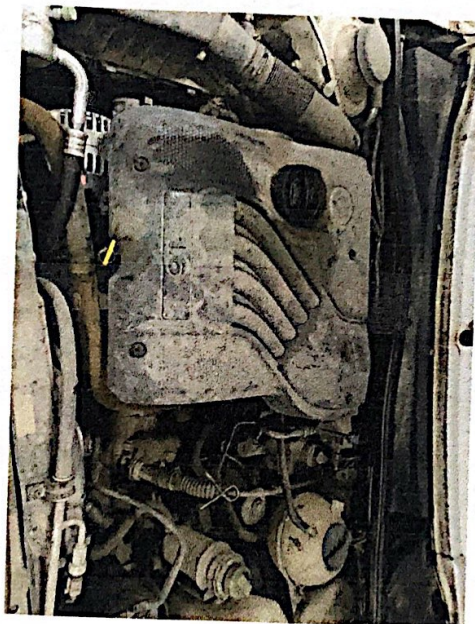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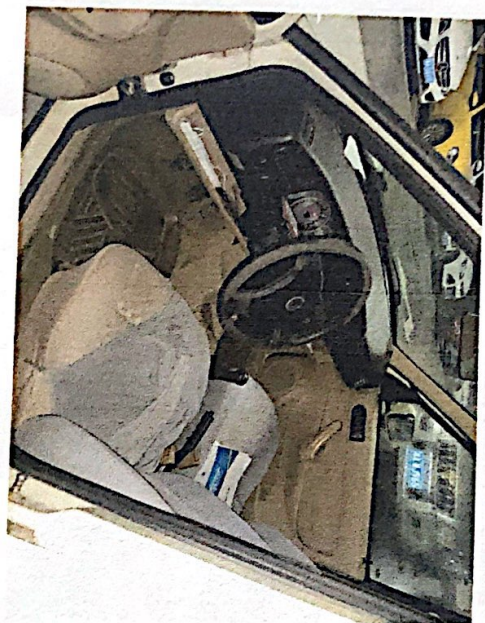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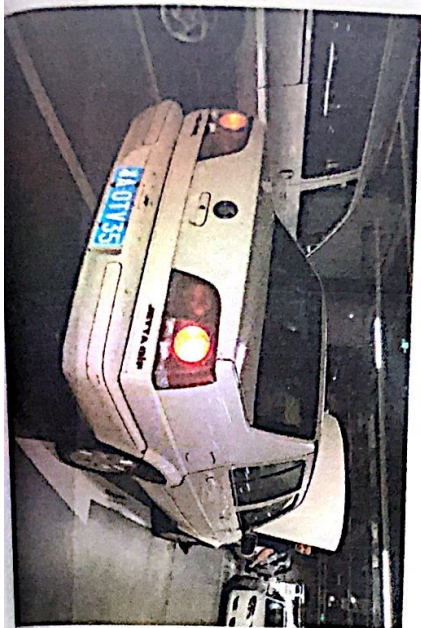
扣分：0分

2020-04-26 07:06:20

未裁决

查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